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9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